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嶺東科技大學 服飾設計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218045		成績處理 方式	國文	6	V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1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招生群 (類)別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英文	--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	100	20%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	--		術科實作	--	100	50%		3	術科實作
一般考生	24	72		專業一	3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二	--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國文
原住民考生	1	3		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6.11(四)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 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	115.6.13(六) 10:00 起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甄試日期	115.6.14(日)		C. 多元表現: C-1、C-8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6.26(五) 10:00 前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6.29(一) 12:00 止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6.30(二) 10:00 起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7.1(三) 12: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7.20(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一、術科實作：創意繪畫。 二、繪圖工具：本系提供術科繪圖用具，考生不需攜帶任何應試工具。 三、術科實作著重考生服裝儀態、創意表現、構圖與美感等特質。										
備註	一、原住民考生應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例如：族語認證、雕刻、編織、武器、服裝、飾物及身體的裝飾 圖紋、舞動及歌唱表演等，請提供於備審資料中審酌加分。 二、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請至本校首頁查詢第二階段複試相關資訊。 三、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